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

目录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62/L.41/Rev.1、L.43 和 L.83）

决议草案 A/C.3/62/L.41/Rev.1：缅甸人权状况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A/C.3/62/L.41/Rev.1 和 A/C.3/62/L.83 号文件中相关的预算问题说明，随后请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2. **Swe 先生**（缅甸）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决议草案 A/C.3/62/L.41/Rev.1 在委员会的工作中没有出现过。因此，根据《程序规则》第 116 条和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原则，缅甸代表团要求暂停对该决议草案的辩论。
3. **主席**先请赞成这一动议的两位代表和反对这一动议的两位代表发言，然后再根据第 116 条规则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4. **张丹女士**（中国）赞成对该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她在发言时指出，中国一贯倡导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和合作，解决人权问题上的分歧。多年来，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并没有保护人权，而是成了服务于政治目的的工具。她回顾，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明确指出，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当尊重各国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应当促进各国之间的平等对话和合作。此外，人权理事会已经举行了一次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并且通过了决议。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也访问过该国，取得了一些成效。
5. 大会应当保持已经产生的对话势头，而且应当避免对怀有政治动机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并不会压制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相反会使委员会摆脱双重标准和政治化。基于上述原因，中国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支持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6. **Jesus 先生**（安哥拉）赞成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他在发言时说，委员会应当成为一个对话论坛，而不是批评论坛。人权理事会采用了全球定期审查制度，它将提供关于缅甸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客观而可信的资料。另外，安哥拉代表团对缅甸政府决定允许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表示欢迎。

7. **Michelsen 先生**（挪威）反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他在发言时说，提供给委员会的所有案文都应当对其是非曲直进行审查，而且应允许各代表团对它们进行评论，且不得使用程序手段阻止对实质性内容采取行动。因此，挪威原则上反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另外，对于严重的人权状况也应当进行审议。联合国，包括本委员会应当继续成为处理此类个案的论坛。虽然批评应当以对话来补充，并且应当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国情和能力，但是，对话不应当排除必要的批评。

8. **Lowe 女士**（新西兰）反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她在发言时说，大会受权审议人权状况。三十多年来，大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对一些最糟糕的人权状况表示集体关切。在许多个案中，这种国际关注有助于加大对一些国家的压力，最终帮助它们自己成为人权的有力促进者。新西兰致力于在有证据表明出现了严重侵犯人权情况时进行对话和合作。尽管决议只应当在与相关国家谈判后才可以通过，并且应当尽可能达成最广泛的共识，但是，委员会也需要应对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中提出的一些严重问题。因此，新西兰代表团将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投反对票，并且希望其他国家也这样做，特别是鉴于目前发生的事件。

9. **应缅甸代表的要求，会议对暂停对决议草案 A/C.3/62/L.41/Rev.1 辩论的动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

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伯利兹、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加纳、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

10. 暂停对决议草案A/C.3/62/L.41/Rev.1 辩论的动议以 88 票对 54 票，34 票弃权被否决。*

11. Martins 女士（葡萄牙）在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发言时宣布，瑞士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她还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有一处打印错误：应当删除英文本第 3 (g) 段第五行中的“towards”一词。

12. 在该决议草案中，国际社会紧急呼吁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其人民的人权。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各种努力，但缅甸的人权状况自大会上次审议该问题之后进一步恶化，令人极其关切。全世界都已看到缅甸政府 2007 年 9 月是如何粗暴镇压和平示威的，杀死并任意拘留了许多行使见解、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平民。该决议草案呼吁缅甸政府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停止进一步的逮捕和暴力，并且立即释放那些被逮捕拘留的人。它还呼吁缅甸政府在执行人权理事会决议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他进入缅甸。

13. 欧洲联盟相信合作，希望鼓励缅甸政府在人权状况方面继续与联合国保持接触，并讨论恢复民主问题。因此，该决议草案对缅甸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欧洲联盟还要求秘书长继续通过其特别顾问进行斡旋。缅甸政府应当认真考虑后者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随后告知委员会，它本打算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投赞成票。

的意见和建议，应当与其充分合作，以恢复缅甸的民主和保护人权。这种办法得到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支持，这一点应当通过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体现出来。

14. 虽然提案国努力与缅甸代表团讨论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但不幸的是，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但是，大会不应当保持沉默。因此，她呼吁所有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支持缅甸人民。

15. Swe 先生（缅甸）说，欧洲联盟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将产生对抗，而不是促进合作。缅甸代表团认为，从程序和实质内容来看，该决议草案都应当受到反对。讨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适当论坛是人权理事会，该决议草案歪曲了最终导致理事会成立的原则。另外，欧洲联盟再次仅在提出该决议草案前三天才把草案案文交给缅甸代表团，因而导致不可能进行富有意义的谈判。该决议草案的真正意图是操纵缅甸国内的政治进程，并且脱离缅甸为了过渡到民主社会而确定的七步走政治路线图。该决议草案充斥着流亡者和叛乱分子余孽毫无根据的指控，他们在强大的西方国家煽动和资助下，正在发起一场系统制造假情报的运动。该决议草案是缅甸完全不能接受的，因为它干涉了按照《宪章》规定属于缅甸主权范围的事务。

16. 在缅甸政府正在与秘书长的斡旋以及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的时候，对缅甸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只会起反作用。作为这种合作的证据，他注意到，秘书长的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最近几个月两度访问缅甸，而且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也在 11 月份成功地结束了访问。特别顾问在其最新报告中指出他的使命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并且重申斡旋工作需要时间、耐心、毅力和全局办法。此外，在缅甸，和平和稳定已经恢复，生活已经恢复了常态。几乎所有与 9 月动乱有关的被拘禁者都已释放。只有 91 人被判定卷入了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阴谋，仍然被关押着，并且将按照法律对他们采取行动。

17. 作为路线图的第一个重要步骤，国民大会圆满完成了制订将载入新宪法的基本原则的任务。已经成立了一个由 54 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来起草新宪法。还任命了一位部长负责与昂山素季联系，他声明政府对努力实现民族和解认真对待。鉴于缅甸面临着复杂而棘手的挑战，也应当给予斡旋工作一些时间和空间来推动民族和解。

18. 欧洲联盟提出的这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是对委员会工作的诅咒，它忽视了缅甸取得的积极进展。这显然是企图打着促进人权的旗号向缅甸施加政治压力，如果不对此提出质疑的话，将会给发展中国家制造一个危险的先例。因此，缅甸代表团迫不得已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它呼吁所有国家表现出与缅甸团结的精神，并按照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采取的原则立场，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9. Jang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多年来，欧洲联盟一直在通过提出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干涉缅甸的内政。朝鲜代表团坚信，人权是不能由外界强加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只能破坏潜在伙伴之间的信任，使联合国人权机制政治化。只有通过对话、合作和接触，才能在本地和全球推进人权。基于这一点，且与不结盟运动国家保持一致，朝鲜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0. Shigabutdin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在投票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坚信，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将使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更加复杂。这种决议破坏了信任，并且损害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促进人权的最佳途径是各会员国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相互尊重的合作，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讨论人权问题。联合国应当把注意力集中在对各种问题寻求共同解决办法

上，特别是对人权领域的问题提出共同解决办法。任何利用人权达到政治目的的企图都会起反作用。因此，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1. **Pramudwinai 先生**（泰国）说，泰国希望看到一个和平稳定的缅甸，特别是因为它与这个国家共享一条 2 400 公里长的边境线。缅甸 9 月份发生的暴力事件确实悲惨。但是，整体状况已经改善，而且缅甸政府已经采取步骤来应对其余的挑战。

22. 泰国一贯表示它全力支持秘书长通过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进行斡旋。它完全同意这一进程需要一份信任及耐心和执着。它也同意特别顾问的全局方法以及他认为斡旋应当产生实际结果的观点。泰国代表团还对特别报告员最近访问缅甸表示欢迎。

23. 国际社会应当支持斡旋进程，它能为民族和解铺平道路。虽然缅甸的前途掌握在缅甸人民的手中，但是，泰国准备继续与其区域伙伴和其他伙伴合作，支持实现民族和解的势头。泰国代表团希望不久将开始举行实质性的、基础广泛且有时间限制的对话，并且让所有相关当事方都参加对话。建设性对话和合作是推动人权最为有效的手段。鉴于缅甸进入了民族和解进程重要但又脆弱的阶段，这种办法显得更加重要。基于上述考虑，泰国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24. **Rodríguez de Orti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反对提出决议草案的某些国家采用有选择的做法，这些决议草案直接以主权国家为对象，违反了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反复使用这种被用作促进狭隘政治利益的工具的决议草案是不受欢迎的，而且前后也不一致，更不合法。此外，这种办法并不能满足任何人的真正利益，也不能给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带来任何好处。促进和保

护人权应当以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相互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对话为基础，增强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25. **Degia 先生**（巴巴多斯）说，巴巴多斯代表团希望建立人权理事会将开创一个对话、合作、不偏袒、非政治化和真正关心人权的新时代。然而，大会本届会议和前几届会议发生的事情明确表明，这种希望是虚无缥缈的。令人失望的是，理事会还没有获得任何真正的机会来证明自己的实力，对抗的方法仍在继续。

26. 作为一个具有奴隶制和殖民主义与议会民主传统并存三百多年的荒唐历史的国家，巴巴多斯在其国内和对外政策中最重视人权和民主问题。因此，巴巴多斯代表团对委员会的人权辩论，特别是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政治性和差别性极强深表关切。将某些国家作为具体对象既没有任何帮助，也没有任何意义。巴巴多斯对待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一贯性原则立场，使得它在过去或者弃权或者支持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但是，这种投票不应当被误解为对人权问题漠不关心，相反，这样做是基于不要挑选出某些国家进行谴责的原则。巴巴多斯对世界许多地方，包括缅甸的侵犯人权行为深感忧虑，并且敦促所有国家开展合作和对话，以便消除这些忧虑。因此，巴巴多斯代表团呼吁缅甸当局与联合国和区域机构充分合作，作为改善实地现状的真诚努力的一部分。

27. **Strigelsky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一贯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政治化决议，并且确信人权状况应当由人权理事会处理，该理事会拥有所有必要的机制，可以对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情况逐个进行独立、公正和内行分析。所有国家都应当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但是，应当以一种文明方式，对其尊重人权的程度进行全面调查，而不应当把个别国家集团的观点强加于人。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

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凭借其这种特性，并不能对某个特定国家的人权状况提出平衡兼顾的观点。在这种敏感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应当将这些观点考虑在内。基于这些原因，白俄罗斯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8. **Gendi 女士**（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坚决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把人权问题政治化。人权理事会应当根据其全球定期审查制度，对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审议。只有这种方法才能杜绝选择性，并有助于加强团结，以便解决侵犯人权的根本原因。因此，埃及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9. **Zainuddin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根据其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原则立场，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马来西亚更喜欢真正对话和合作的建设性方法，但是，这种方法并不意味着它容忍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正当的平民抗议使用武力。缅甸已经有了一些积极的进展，包括与秘书长的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甘巴里先生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皮涅罗先生进行合作。政府应当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加对话，以便找到和平的解决办法。

30. **Saeed 先生**（苏丹）说，苏丹在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问题决议草案上的原则立场仍然不变。这种决议不能帮助会员国实现保护人权的目标，却成了实现政治目的和为提案国利益服务的一个机制。各会员国应当加强人权理事会的作用，该理事会在公平、对话和合作基础上在人权领域开创了一个新阶段，而且建立了审查所有国家人权的特别机制。

31. 按照其原则立场，苏丹代表团不会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做出评论，并将对它投反对票，因为这种决议只会损害缅甸与特别顾问之间进行的谈判。

32. [应缅甸代表的要求，会议对决议草案 A/C.3/62/L.41/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

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群岛、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33. [决议草案 A/C.3/62/L.41/Rev.1](#) 以 88 票对 24 票，66 票弃权通过。

34. **Kunwar S. Singh 先生**（印度）说，印度一直强调通过对话、磋商及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委员会应当通过发放报告单或者通过突击性检查，认真反思国际社会是否设法使人权方面得到真正改善。

35. 关于缅甸最近的事态发展，任何新举措都应当向前看且不要责难，应当以一种非强人所难的和建设性方式使政府介入其中，从而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及其特别顾问与缅甸政府正在进行的对话。政治改革和民族和解进程应当迅速推进，而且应当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因此，印度支持秘书长提出的以全面兼顾的方式把这一进程推进的倡议。

36. 然而，这项决议草案充斥着指责、强迫和毫无帮助的语气，效果只能是适得其反。它没有反映出缅甸政府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特别报告员皮涅罗先生访问缅甸，以及昂山素季与专门任命的联络部长举行一系列会晤。因此，印度代表团除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之外别无选择。

37. **Ansho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秘书长通过其特别顾问进行的斡旋起源于大会的一项决议。斡旋得到了印度尼西亚的支持，更有意义的是，得到了缅甸自己的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否决暂停辩论的提案应当放在这种背景下看待。

3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各方尚未为达成共识做出充分的努力。无论是人权理事会 S-5/1 号决议，还是安理会 2007 年 10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都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应对缅甸的状况。印度尼西亚非常重视国际社会的团结及其对缅甸努力促进民族对话和和解所做的支持，这是和平过渡到民主社会的一部分。

39. 如果缅甸人权状况方面有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将会发出各方支持该国在人权领域继续努力的强烈信号。委员会本来应该以人权理事会最近的特别会议在缅甸问题上通过的协商一致文本和安全理事会在该问题上的主席声明为根据，而不应过分依赖大会去年关于缅甸问题的决议。

4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一些重要方面，包括重申人权理事会 S-5/1 号决议、支持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11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以及承认缅甸政府在参与秘书长斡旋工作方面所采取的步骤。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一个成员国，印度尼西亚将继续支持缅甸向民主社会和平过渡。鉴于提案国与缅甸之间缺乏共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没有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41. **Cheok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大会不是讨论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的合适论坛。由于这种决议的性质特殊，它们是起分裂作用的，使得会员国无法以建设性方式共同努力。由人权理事会处理这个问题更合适一些。

42. 新加坡对缅甸近期发生的事件深感不安，最近，它以东盟主席国的身份发表了一份强硬声明，对缅甸使用武力镇压和平示威表示关切。声明呼吁缅甸当局保持克制，释放所有政治拘留犯，包括昂山素季。新加坡和其他东盟国家继续呼吁缅甸各派别为民族和解和和平过渡到民主社会做出努力。东盟还继续支持秘书长通过其特别顾问进行的斡旋。

43. 缅甸的形势极其复杂，尽管表面看起来很平静，但是，令人不安的任意逮捕报道却接踵而至。新加坡呼吁释放在最近的抗议中被拘捕的人，并对缅甸政府决定终止委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表示失望。这一行动发出了一个错误信号，看来它不打算也不愿意在这些关键问题上与联合国合作。

44. 也有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特别顾问甘巴里先生在较短的时间里两次访问缅甸，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时隔四年再次访问缅甸。缅甸任命了一位部长作为昂山素季与政府的联络员，而且她最近还会见了全国民主联盟的一些官员。她通过甘巴里先生发表了一项声明，表示她决心与当局进行对话以及她支持联合国的斡旋。这些事态为举行一次全范围的真正对话创造了条件。

45. 东盟领导人最近决定尊重缅甸优先选择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直接打交道。在这方面，该决议草案第 3 (g) 段并没有反映出最新进展。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当继续对秘书长通过其特别顾问进行斡旋给予全力支持。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需要时间，而且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不一定有助于这一进程。各代表团应当把精力集中在支持甘巴里先生和鼓励各方参与认真而富有意义的对话上。

46. **Abdelhak 女士** (阿尔及利亚) 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表示它反对提交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这种对抗性做法。只有建立在对话基础上的合作办法，才能支持缅甸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采取的且由本委员会最近在人权理事会进行机构建设背景下才批准的定期审查制度，才是审议个别国家人权状况的适当途径。其目的是改进各国在人权方面的表现，而不是对它们进行指责。

47. **Amorós Núñez 先生** (古巴) 说，古巴代表团根据其反对在人权问题上采用双重标准和选择性的原则立场，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古巴反对利用人权问题作为达到政治目的之手段的一切图谋。委员会应当是一个对话和合作论坛，而不应当使之成为针对第三世界国家的审判法庭。

48. **Islam 先生** (孟加拉国) 说，孟加拉国代表团一直非常密切地跟踪着缅甸的事态发展，并且对秘书长特别顾问的倡议给予全力支持。它还鼓励昂山素季做好与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准备，并且对联合国的斡旋表示欢迎。缅甸应当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作为邻国，孟加拉国已经准备好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最近访问了缅甸。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在这个节骨眼上只能起到反作用。因此，孟加拉国代表团不得不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9. **Chuasoto 先生** (菲律宾) 说，菲律宾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它承认甘巴里先生最近访问缅甸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菲律宾代表团全力支持秘书长通过甘巴里先生完成的斡旋任务，支持联合国在缅甸问题上发挥更广泛的作用，以便推进民族和解和民主化进程。

50. 菲律宾代表团希望，本区域和联合国所做的各种努力很快能够产生切实结果，帮助缅甸实现民族和解和和平过渡到民主社会。在最近举行的东盟首脑会议上，新加坡总统呼吁早日安全释放昂山素季和其他政治犯，各政党，包括全国民主联盟充分地参与政治进程，并在缅甸恢复民主。菲律宾代表团将继续关注这一局势，并对这一局势如何发展拭目以待。

51. **Shinyo 先生**（日本）说，日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希望国际社会发出一个能够推动进一步改善的信号。日本对缅甸的人权状况和民主化进程非常关切，对当局使用武力镇压和平示威者，最终导致严重的人员伤亡感到愤慨。它还非常关切对昂山素季和其他政治犯的拘留。

52. 日本对已经发生的积极事态表示欢迎。缅甸政府接待了秘书长特别顾问的两次访问，而且还在拒绝特别报告员入境的四年后接待了他的到访。政府还任命了一位部长负责与昂山素季联络，并且已经与她举行了三次会晤。

53. 他希望缅甸政府采取认真步骤，来改善民主化和人权状况，同时充分考虑到缅甸人民表达的希望。日本将继续参与同缅甸的对话，全力支持秘书长进行的斡旋，包括其特别顾问所做的各种努力。缅甸政府应当与联合国合作来改善这一状况，这是非常重要的。

54. **Pham Hai Anh 先生**（越南）说，越南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越南正在密切关注缅甸最近的事态发展，并且希望缅甸的有关派别保持克制，通过对话和平解决分歧。越南代表团继续支持执行七步走路线图，支持联合国与缅甸政府合作。它们应当为了缅甸及该区域的长远利益携起手来，为民族和解及和谐做出贡献。越南鼓励按照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通过对话和合作来促进和保护人权。

55. **Moreira 先生**（巴西）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巴西政府参加了专门讨论缅甸人权状况的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人权理事会 S-5/1 号决议，启动了促进该国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对话进程。特别顾问访问缅甸，缅甸政府最近决定时隔四年再次接待特别报告员的访问，都是令人鼓舞的。然而，仍然需要进一步凸显人权状况。缅甸

当局应当加强与两位特使合作，以改善人权状况。巴西鼓励缅甸政府充分利用这一进程，继续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和对话。

56. **Swe 先生**（缅甸）说，投票结果反映了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具有分裂性。缅甸代表团对投票结果既不吃惊也不失望：尽管投票方面存在着阻力并向许多发展中国家施加了巨大压力，但是，提案国并没有获得令人信服的多数票。这是一种明确的信号：利用人权达到政治目的，是缅甸也是许多其他国家不能接受的。在缅甸的国内政治进程取得飞跃之际，缅甸不能允许干扰这一进程的无耻企图。缅甸已经步入了平稳过渡到民主社会的轨道，并且决心继续坚持七步走的政治进程。由于人权理事会已经建立了全球定期审查机制，真正关心人权的会员国应当反对有选择地指向发展中国家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缅甸坚决反对人权问题政治化，因此不赞成该决议草案，而且也不会受其条款约束。按照缅甸的对外政策，它将继续与联合国和秘书长的斡旋代表合作。他感谢许多代表团，尽管向它们施加了压力，但它们仍然坚持原则立场，维护与缅甸的团结。

57. **Vigny 先生**（瑞士）说，瑞士在各种场合都表达了对缅甸人权状况的严重关切。表达自由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和平示威者和政治犯应当被释放，人道主义组织应当获准会见需要帮助的人。缅甸政府的行动应当反映出它愿意与联合国合作并改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

58. 瑞士欢迎缅甸当局根据特别报告员的使命向他发出访问缅甸的邀请。它认为这次访问是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实质性合作的第一步。

59. 瑞士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对案文中多处提到人权理事会表示欢迎。事实上，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处理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主要是人权理事会的职责。该机构具有相关的使命和职能。人权理事会多次根据其使命迅速有效地做出反应，最近举行

的关于具体国家的特别会议就是例证。由于讨论人权状况是理事会的任务，所以，今后提交给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应当在其中提到人权理事会的相关文件。

决议草案 A/C.3/62/L.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60. **Khaz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根据《程序规则》第 116 条，提议暂停对决议草案 A/C.3/62/L.43 的辩论。人权理事会通过其全球定期审查制度采取行动，是最有资格监测人权的机构。因此，应当把该决议草案的审议排除在委员会的工作之外。

61. **主席**请赞成这一动议的两位代表和反对这一动议的两位代表发言，然后再根据第 116 条对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62. **Hayee 先生**（巴基斯坦）赞成这一动议。他在发言时说，人权问题应当本着公正和合作精神来解决，而不是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来制造排斥和对抗，这种决议草案不能促进人权，只能疏远各国政府，往往忽视了它们所做的努力，并且为会员国与人权机构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制造人为的障碍。委员会不要批评选定的发展中国家。

63. **Rodríguez de Orti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支持这项动议，因为有选择地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使用双重标准，是与《宪章》和全球定期审查机制不相符的。促进人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和对话。

64. **Ritter 先生**（列支敦士登）反对这一动议，他在发言时说，委员会审议过特定国家的人权问题，伊朗的人权问题早就在国际监督之下。通常，列支敦士登政府坚决赞成对话。如果这项动议得到批准，它将剥夺列支敦士登和其他小国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问题发表意见的难得的机会。在谈判期间，列

支敦士登建议大会与人权理事会分工。与本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主题决议不同，拟议的案文在理事会上受到反对。意见多样性丰富了对话，而且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对其他政府的意见非常感兴趣。

65. **Normandin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反对这项动议，因为委员会是一个可以建议对人权问题采取行动的全球机构。这项动议将剥夺各会员国讨论侵犯人权行为的权利。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应当根据这些决议的自身情况进行审议。委员会已经在此基础上对两个这种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66. 会议对暂停对决议草案 A/C.3/62/L.43 辩论的动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伯利兹、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所罗门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

67. **暂停对决议草案 A/C.3/62/L.43 辩论的动议以 79 票对 78 票，24 票弃权被否决。**

6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在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时所做的一些技术更正。

69. **Normandin 先生**（加拿大）代表原始提案国以及斐济和冰岛介绍决议草案 A/C.3/62/L.43。他说，根

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伊朗在保护其人民的人权方面在继续恶化。在伊朗政府承认它遇到人权问题、伊朗公民能够解决这些问题且不用担心遭到迫害那一天到来之前，委员会仍然是国际社会促进积极变化的一个重要途径。该决议草案能够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得到尊重。

70. 该决议草案旨在准确反映事实。它提到尊重人权方面明显恶化，包括经过证实的以乱石头砸死作为处决方式的事例，越来越多地使用酷刑、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比如截肢和鞭打，以及系统地迫害人权卫士。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把精力集中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形势上，指出大肆杀人以及其他不能接受形式的死刑有所增长。五天前，伊朗还对一个因为在 16 岁时犯罪的年轻人执行死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当对继续侵犯公民人权的行负责。

71. **Khaz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某些国家系统地滥用联合国人权机制，以便达到其自己的政治目的。决议草案 A/C.3/62/L.43 包含了一些有缺陷的信息和毫无根据的指责。比如，它声称自 2005 年 7 月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就不允许有关人员到伊朗进行特别程序访问，实际上，伊朗在 2002 年曾主动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邀请，其中有六人访问了伊朗。事实上，联合国特别程序机制与伊朗合作程度排在最高之列。其他的不精确例子还有很多。

72. 虽然加拿大政府自诩为全球人权的主要倡导者，但是，加拿大境内的少数民族、移民、外国人和土著人都遭受过侵犯人权行为，这是经联合国人权监督机构的文件所证明的。社会排斥和种族歧视造成了就业、保健和教育等方面的悬殊差别。在国际一级，加拿大在处理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记录是无可辩解的。与绝大多数的会员国相反，加拿大反

对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谴责以色列系统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决议。在以色列 2006 年侵略黎巴嫩期间，加拿大公开支持以色列的野蛮行径。2007 年 9 月，加拿大对《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投反对票。考虑到关塔那摩湾设施和伊拉克监狱中极其可怕的情况或者欧洲各地还存在着秘密拘留中心，该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就更没理由为其自己的人权记录骄傲了。

73.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投票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她重申，叙利亚反对一个国家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事务的任何企图。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庄严载入了《宪章》。促进人权需要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以及区域和国家特点的基础上进行负责任的对话。人权问题应当由人权理事会，而不是由委员会来审议。建立在双重标准基础上的怀有政治动机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破坏了关于人权问题的协商一致。

74. **Rachkov 先生**（白俄罗斯）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历史悠久。该决议草案包含了一些基于不纯动机的傲慢而无端的批评。提案国的真正目标是该国独立的对外政策。

75. **Hayee 先生**（巴基斯坦）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时说，2007 年 10 月，伊斯兰会议组织反对有选择地针对发展中国家和伊斯兰国家提交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决议，这种做法把人权机构的工作变成极端的政治运作，而不是推进人权事业。

76. **Saeed 先生**（苏丹）赞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做的发言，并且重申苏丹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原则立场。国家不论大小强弱，都不能自诩没有人权问题。这也适用于那些标榜自己为人

权卫士的国家，它们将这种决议作为违反《宪章》干涉别国内政的政治工具。这样的双重标准导致人权委员会被废除和人权理事会取而代之。人权理事会建立的全球定期审查制度是审查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决议草案 A/C.3/62/L.43 企图恢复前委员会的一些做法，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和公正精神背道而驰。因此，苏丹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77. **Gendi 女士**（埃及）说，埃及拒绝接受建立在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基础上的或者寻求把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决议草案。因此，与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一样，它将对针对具体国家人权状况的所有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78. 首先，它深信人权问题应当在合作的基础上，通过能力建设来解决，而不是在对抗的基础上，没有国际法或相关联合国决议的支持，按照自己指定的监督人员的愿望对人权记录曝光。

79. 其次，人权问题应当通过人权理事会来解决，而且为此目的建立了定期审查机制。应当给予所有审查机制以机会，以履行其评估全世界人权状况的职责，而不管相关国家的经济状况，也不考虑政治因素。

80. 最后，在进行评估时，文明、文化、宗教、人口和种族因素都应当考虑在内；这些因素是使各社区走到一起的人类多样性的本质，不应当按照误导观点用来强加外部标准，即认为这些因素是把每年提交这种决议草案的国家区分开来的区别因素。基于这些原因，埃及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81. **Rodríguez de Orti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深信，某些国家表现

出来的选择性倾向完全是出于政治目的，提出针对特定主权国家的决议草案，违反了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普遍原则，因此，它将对决议草案 A/C.3/62/L.43 投反对票。决议草案 A/C.3/62/L.43 是一个助长改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工具，这是一种不受欢迎且前后矛盾的做法的一部分，追求的不是合法利益，带来的不是真正的好处。各国应当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国际合作，按照《宪章》和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中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相互尊重、相互接受和一秉诚意的精神促进人权，以便增强各国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并造福于全人类。

82. **Sergiwa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在讨论人权问题时，一个国家为了清算另一个国家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引起了对抗，妨碍了人权问题的解决。要促进国际合作，这种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应当让路给公正、透明和尊重对方的对话。人权理事会，特别是基于共识的全球定期审查程序，没有选择性和政治化，是讨论所有国家人权的适当论坛。文化和文明的特殊性也应当得到考虑。因此，利比亚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3/62/L.43 投反对票。

83. **会议对决议草案 A/C.3/62/L.43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

海地、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84. **决议草案 A/C.3/62/L.43 以 72 票对 50 票，55 票弃权通过。**

85. **Abdelhak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全球定期审查程序是审查各国人权状况的适当机制。这种机制能够帮助各国改善其在人权方面的表现，而不是对各国进行诬蔑或者制造对抗，比如，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就制造了这种对抗。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86.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重申它反对在人权问题上采用选择性和双重标准，而且反对利用人权达到政治目的或者进行控制。刚刚通过的该决议草案就属于这一类，古巴代表团对它投了反对票。委员会不是审判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庭。对这种问题发表意见的论坛应当是人权理事会。

87. **Ashik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需要进一步改善，但是，日本对缅甸政府为了改善人权状况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2007 年 7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在东京进行了第四次日伊人权对话，日本政府认为，这次对话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了贡献。日本同样还欢迎伊朗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日本将继续支持伊朗为改善其人权状况所做的资助努力。

88. **Maierá 女士**（巴西）说，虽然巴西代表团投了弃权票，但是，巴西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在表达和意见自由、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以及使用各种酷罚方面。特别令人不安的是，有报道说对不满 18 岁的犯人使用了死刑和对巴哈伊部落的歧视，包括任意拘留、由于良知而被监禁、对工作权利和教育权利的限制，以及破坏该社区的文化遗产。

89. 巴西坚决支持加强人权理事会，通过营造一种以真诚合作和对话精神来解决人权问题的有利气氛，使理事会成为联合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主要机构。巴西期望伊朗政府根据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的长期邀请，以及伊朗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批准，加强它与人权理事会及其他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90. **Tavares 女士**（葡萄牙）在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黑山，还有摩尔多瓦发言。她说，欧洲联盟对决议草案 A/C.3/62/L.43 投赞成票，因为所有国家都应当对履行其义务负责，而且国际社会在面对持续、严重和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而有关国家又没有显示出解决这一问题和进行有意义对话的意愿的时候，不能再保持沉默。

91. 伊朗人继续遭受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而且政

府也没有按照以前关于该国人权问题的决议要求采取步骤。自 2005 年 7 月以来，就没有安排任何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访问这个国家，政府也没有执行前几次访问产生的建议。去年情况恶化是有充足的文件证明的。系统侵犯包括使用酷刑和其他残酷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开处决、集体处决，以及其他不按照国际公认标准执行的死刑，包括乱石砸死和对少年犯执行死刑；持续不断地侵犯妇女和属于宗教上、种族上和语言上少数或其他少数民族的人的人权；打击女权卫士的运动；以及侵犯表达、集会和意见及适当程序自由。还有继续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现象。

92. 欧洲联盟敦促伊朗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不论性别、宗教、种族、信仰和性取向，并希

望通过该决议草案和执行其中包含的建议将开辟合作之路，并为所有伊朗人充分享有人权做出贡献。

93. O'Reilly 先生（联合王国）行使答辩权发言并回应阿根廷代表在上次会议上就福克兰群岛发表的意见。他说，联合王国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而且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萨瓦斯爵士在 2007 年 10 月 1 日通过书面答复权形式回应阿根廷总统内斯托尔·卡洛斯·基什内尔在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所做的发言时对此做了详细阐述。联合王国毫不怀疑它对福克兰群岛的主权，这一立场是建立在自决原则基础上的。它坚信，岛上的居民有权决定自己的前途。在福克兰群岛主权问题上不可能进行谈判，除非且直到岛上的居民希望这样做为止。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